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Gloria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三、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七、CA03010 热處理業
- 八、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九、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五、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六、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柒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視訊股東會(純視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前項全體董事二者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自第六屆起，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但得依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規定之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職期間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通知之召集，無論緊急或非緊急董事會之召集，除採書面郵寄或書面親自交付外，另可採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

惟公司須確認董事是否有收到該通知，是以若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者，須有董事收到通知之電子郵件回條或是傳真回覆。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本公司每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

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作業程序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